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對

訂約方：

(1) 焦作政府及

(2) 康環保。

要條款

根據焦作工業集聚區及擴建項目康環保將(i)就設每日處理量為25,000噸的一期的質由一準B至一準A及(ii)建設設每日處理量為25,000噸的二期。同一期將使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處理廠的設每日處理量50,000噸。

焦作政府將就營二期向康環保特許經營權由焦作政府就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處理廠二期擴建向康環保發最工證書日計為期26年。於特許經營期屆康環保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協議的條款向焦作政府或其體無移交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處理廠。

焦作工業集聚區及擴建項目的投資將為人民幣196,548,300。

進行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的原因及裨益

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處理廠位於中國省焦作市。

董事認為焦作工業集聚區及擴建項目與本集團的略貫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與者的了以及本公司的品牌地位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周城市爭取多BOT及TOT項目。焦作工業集聚區及擴建項目將一步大本集團的資產基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協議的條款及擬的交易公平合理乃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文」另有所「外」

「人民幣」 □ 中國法 貨幣人民幣

「特許經營協議」
「協議」

「TOT」

□ 移交、□ 營及移交 □ 一種 □ 目 □ □ □ 所有人根 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 □ □ 向企業移交 □ 營 務或處理設施的權利 □ 有關企業 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而於特許經營期屆 □ □ 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 港 □ 二零一四年十二 十五日

於本公 告日期 □ 董事 括九名董事 □ 即執 □ 董事趙雋際 F> □ 際 □